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8,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49%；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剩余累计质押股份为182,571,2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50.93%。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33,57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5.66%；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9,027,2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1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66%。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虞仁荣先生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已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本次解质股份（股）	8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
解质时间	2024年6月5日
持股数量（股）	358,472,250
持股比例	29.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82,571,2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虞仁荣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绍兴韦豪	虞小荣
持股数量（股）	358,472,250	74,132,662	972,000
持股比例	29.49%	6.10%	0.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82,571,200	56,456,000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93%	76.16%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2%	4.64%	-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2024-009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282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

至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授权管理层贷款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或详见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述平台披露的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9	两面针	2024/6/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加表决。

1、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本人身 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 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 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2、登记时间

2024年6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

3、登记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如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电话：0772-2506159，传真：0772-2506158；

5、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282号，邮编：545006。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授权管理层贷款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4-03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整体规划建设需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工作领导组（以下简称“经开区征收安置组”）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及芜湖海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峰化工”）共同签订了《关于征收补偿协议书》。公司本次征收补偿总额为人民币3804.0663万元。

●鑫科材料与海峰化工就《征收补偿协议书》中未明确约定的关于鑫科材料收到政府相关资产征收补偿款后如何支付海峰化工应得资产征收补偿款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整改事宜签订了《补充协议书》。

●本次事项系政府征收行为，其补偿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宜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征收标的自购入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在本次征收标的上开展生产经营，本次征收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政策的规定和协议约定，公司需履行及时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整改的相关义务，才能达到该资产处置收益的确认条件。因公司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整改的时间和整治费用如何承担尚未最终确定，故本次征收行为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披露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

一、概述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整体规划建设需要，经开区征收安置组拟对公司土地（土地证：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350665号，面积44991.33m²；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350672号，面积31173.4m²）及房产进行整体征收。

2024年6月5日，经开区征收安置组与鑫科材料、海峰化工共同签订了《关于征收补偿协议书》。公司本次征收补偿总额为人民币3804.0663万元。

2024年6月6日，鑫科材料与海峰化工就《征收补偿协议书》中未明确约定的关于鑫科材料收到政府相关资产征收补偿款后如何支付海峰化工应得资产征收补偿款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整改事宜签订了《补充协议书》。

上述事宜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征收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收标的系公司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大件路1号的土地（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350665号，面积44991.33m²；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350672号，面积31173.4m²。）及房产。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2022年6月，公司为发展需要购入本次征收标的，成交价格2563.44万元，计入“无形资产”核算，截至2024年5月末账面价值2408.86万元。

3、2022年10月，公司与芜湖精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信物业”）签订《场地租赁协议》，将征收标的地块的部分闲置空地（共27000 m²）租赁给其作为停车场使用（因公司持有该地块的目的未发生变化且租赁标的占比较小，公司未将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租赁期间共确认“其他业务收入”130.05万元）。

4、本次征收标的自购入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在本次征收标的上开展生产经营，本次征收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5、本次征收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征收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征收补偿协议书

1、协议当事人

甲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工作领导组

乙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芜湖海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协议主要条款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整体规划建设需要，甲方对乙方土地（土地证：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350665号，面积44991.33m²、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350672号，面积31173.4m²）进行整体征收。乙丙双方2022年6月签订的不动产转让协议，土地房产归乙方所有，设备及附属物归丙方所有。

经甲乙丙三方同意，共同委托安徽万达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乙方房产、土地、设备及附属物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芜湖市鑫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审后，经三方共同确认，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乙丙双方资产市场评估价值合计为4457.8399万元，其中：

①乙方资产的市场价值为3656.4586万元，其中房产评估价值259.1606万元；土地评估价值3305.5493万元；附属物（芜湖精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投入资产）评估价值91.7487万元，由乙方负责代收代付）；

②丙方资产的市场价值为801.3813万元，其中附属物评估价值482.4935；机械设备评估价值318.8878万元。

2)依据芜政办[2022]3号文测算，搬迁奖励费：93.1572万元；停产停业损失费：198.6697万元；搬迁费0.6924万元，合计292.5193万元。

根据乙丙双方征收资产金额各占征收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2.02%和17.98%并协商确定：

①搬迁奖励费93.1572万元，其中乙方76.4075万元，丙方16.7497万元；

②停产停业损失费198.6697万元，其中乙方162.9489万元，丙方35.7208万元；

③搬迁费0.6924万元归丙方所有；

3)以上1)、2)两项合计甲方应支付乙丙双方资产征收补偿总额人民币：4750.3592万元。其中乙方为3895.8150万元（含芜湖精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投入资产评估价值91.7487万元，由乙方负责代收代付）；丙方为854.5442万元。

4)甲乙丙三方对评估结果无异议，同意依据评估结果签订本协议。

5)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后三十日内向乙方支付总补偿款50%取整为2400万元，用于乙丙双方启动搬迁。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于十日内将土地房屋产权证交予甲方并完成土地产权证注销工作。

6)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后三十日内对生产设备合法合规处理到位清空残留物料，达到符合移交拆除条件，同时完成搬迁后，由甲丙双方共同验收被征收资产，整体移交给甲方处置，乙丙双方负责对其公司员工进行妥善安置。

7)按照征收评估报告《房地产估价报告》（万房评估字(2024)1001号）中涉及的可搬迁资产以外的资产，乙丙双方不得拆除、损坏或搬迁，甲方将在乙丙双方完成搬迁后进行核实，若征收资产拆除、损坏或搬迁则按征收评估报告核减相应补偿价值。

8)乙方应及时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整改，符合国家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并办理移交手续后三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补偿款30%取整为1500万元。

9)完成土地产权证注销手续后三十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20%补偿款850.3592万元。

10)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再根据甲方付款进度同比例支付丙方应得资产征收补偿具体细节由乙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11)本次协议是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一致，执行完毕后，将不产生任何遗留问题。

12)以上协议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陆份，乙丙双方各执三份。

(二)补充协议书

甲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芜湖海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工作领导组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原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甲方收到政府相关资产征收补偿款后如何支付乙方应得资产征收补偿款，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意，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1、甲方在《征收补偿协议书》签订后三十日内收到总补偿款50%取整2400万元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乙方应得资产征收补偿款总额的50%取整430万元向乙方支付征收补偿款。

2、甲方负责聘请第三方对被征收土地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出具报告。

3、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确定是否进行土地污染整治，分情况作如下约定：

1)土地存在污染需整治

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按照“谁污染，谁整治”的原则，乙方委托甲方聘请专业第三方进行土壤污染整治，整治费用如何承担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确定。

在土地污染没有彻底整治完成前，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剩余资产征收补偿款。

土地污染整治完成且相关费用全部支付后，甲方根据再次收到的政府总补偿款30%取整为1500万元，扣除乙方应承担的土地整治费用三日内，将乙方剩余应得部分支付给乙方。

乙方剩余应得补偿款=乙方应得资产征收补偿款总额的30%取整为260万元-乙方应承担的土地整治费用。

2)土地不存在污染无需整治

甲方再次收到总补偿款30%取整为1500万元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乙方应得资产征收补偿款总额的30%向乙方支付征收补偿款取整为260万元。

4、甲方收到剩余的20%补偿款850.3592万元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应得的资产征收补偿款总额的20%向乙方支付剩余征收补偿款164.5442万元。

如乙方应得的资产征收补偿款总额30%取整为260万元尚不足于弥补乙方应承担的土地整治费用，则不足部分在剩余20%补偿款中予以扣除。

5、乙方指定收款开户行：交通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账号：342006002010123008270

6、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约定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7、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征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征收标的自购入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在本次征收标的上开展生产经营，本次征收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政策的规定和协议约定，公司需履行及时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整改的相关义务，才能达到该资产处置收益的确认条件。因公司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整改的时间和整治费用如何承担尚未确定，故本次征收行为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披露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与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裕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将公司部分设备设施转让给国裕租赁并回租使用，租赁物件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住所：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观海大厦A座13层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法定代表人：高峰

5、注册资本：25,565.35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87247383X

7、成立日期：2009-04-16

8、营业期限：2009-04-16至2040-07-19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控股股东：烟台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裕租赁82.16%的股份，为国裕租赁的控股股东。经查询，公司未发现国裕租赁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名称：公司部分设备设施。

2、权属：交易标的归公司所有，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标的价值：公司与国裕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设备设施价值以实际转让价值为准。

四、融资租赁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公司部分设备设施

2、融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即：公司将部分设备设施的所有权转让给国裕租赁，并回租使用，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约定向国裕租赁支付租金。

4、租赁期限：36个月

5、租金支付方式：按月支付

6、租赁物件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件所有权归国裕租赁，租赁期届满，合同履行完毕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公司。

以上交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审议和表决结果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进行了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朱秋红女士代表公司办理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等。

六、融资租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同时优化公司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通过开展设备设施资产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为生产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并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部分设备的正常使用，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惟杰先生主持。会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与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将公司部分设备设施转让给国裕租赁并回租使用，租赁物件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

内容请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1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香江支付业绩补偿款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18年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的森岛宝地、森岛鸿盈、森岛置业（以下合称“天津三公司”）各65%股权，支付交易对价合计为250,164.00万元；

●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由于天津三公司截至2021年度期末合计计算的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低于预测的业绩承诺期净利润合计数，南方香江需在2022年5月16日前向公司支付203,689.478606万元业绩补偿金；

● 截至2022年5月16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为10.4亿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为99,689万元。因业绩承诺补偿款金额较大，南方香江未能按期全额一次性支付完毕，对其未能如期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深表歉意。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

●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前次重组交易对方剩余业绩补偿金支付期限的议案》，同时，南方香江就其分期支付剩余业绩补偿款并承担延期付款利息事项进行承诺：

（1）2022年7月31日之前，南方香江向公司一次性支付业绩补偿金9,089万元。

（2）2023年7月31日之前，南方香江向公司一次性支付业绩补偿金60,600万元。

（3）2024年4月30日之前，南方香江向公司一次性支付业绩补偿金30,000万元。

（4）尚待支付的9.9689亿元业绩补偿金自2022年5月16日开始计息，以每笔业绩补偿金实际支付给公司之日停止计息，利率以2022年5月16日至实际支付该笔业绩补偿金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为准。

（5）业绩补偿金利息的支付由南方香江向公司支付每笔业绩补偿金的同时支付该笔业绩补偿金相应利息。

● 截至2022年7月31日，南方香江已按分期支付剩余业绩补偿款承诺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9,200万元，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113,200.00万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为90,489.00万元。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1）。

● 截至2023年7月31日，南方香江已按分期支付剩余业绩补偿款承诺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60,489.478606万元，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补偿款173,689.478606万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为30,000.00万元。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2023年7月6日及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7、临2023-014、临2023-016）。

●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173,689.478606万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为30,000.00万元。业绩补偿义务人南方香江已向公司确认，无法在2024年4月30日之前支付剩余的业绩金30,000万元。补偿义务人南方香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金海马、香江集团承诺将以香江控股2023年年度分红所得红利款合计347,468,390.72元全额优先用于支付尚未偿还的业绩补偿金及其延期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利息计算至实际偿付完毕日为准），剩余业绩补偿金的支付日期尚待公司权益分派的日期而定。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2）。

● 截至本公告日（即2024年6月7日），补偿义务人南方香江以其取得分红款项211,299,097.76元直接冲抵尚未偿还的业绩补偿金之外，同时，南方香江以转账形式向上市公司支付134,915,755.78元，即上市公司共收到补偿义务人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346,214,853.54元（其中含剩余的业绩补偿金本金300,000,000元以及迟延支付业绩补偿金产生的利息46,214,853.54元，利息计算截止日为2024年6月7日）。

截止至本公告日（即2024年6月7日），上市公司已累计收到补偿义务人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208,310.96396万元（其中业绩补偿金203,689.478606万元，迟延支付业绩补偿金对应的利息4,621.485354元，利息计算截止日为2024年6月7日）。至此，补偿义务人南方香江完成了全部业绩补偿款的支付。

一、重大现金购买交易的背景情况

经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2018年1月30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的森岛宝地、森岛鸿盈、森岛置业（以下合称“天津三公司”）各65%股权，支付交易对价合计为250,164.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森岛宝地、森岛鸿盈、森岛置业各65%股权。

二、该次交易的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香江控股重大现金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根据该协议，对每一标的公司，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其在截至2021年度期末合计计算的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低于预测的业绩承诺期净利润合计数的，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将在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津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森岛鸿盈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森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度及业绩承诺期累计盈利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22)第Q01141号】，业绩承诺期内天津三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承诺净利润	累计实现净利润	业绩未完成比例	需补偿金额
1	森岛宝地	35,300.00	13,943.37	60.50%	51,130
2	森岛鸿盈	44,100.00	25,973.37	44.10%	31,067
3	森岛置业	37,600.00	(13,118.22)	134.88%	121,492
合计					203,689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规定，南方香江需在2022年5月16日前向公司支付203,689.478606万元业绩补偿金。

四、业绩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2024年6月7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208,310.96396万元（其中业绩补偿金203,689.478606万元，迟延支付业绩补偿金对应的利息4,621.485354元，利息计算截止日为2024年6月7日）。至此，补偿义务人南方香江完成了全部业绩补偿款的支付。

五、业绩承诺方致歉说明

在履行支付业绩补偿款义务期间，南方香江积极通过各种渠道筹集业绩补偿事项所需资金，南方香江对其未能按原定承诺计划支付完毕业绩补偿金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4号楼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

至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非审议事项: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议案9、议案12、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7关联股东朱新爱、方培喜、刘静、朱小海；议案11关联股东杨小康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